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核电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公司”）签订了《红沿河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 LOT150Ad 核岛空调机组及冷却器供应合同》和《红沿河 5-6 号机组 LOT150Bc 核岛 DEL、DWL、SLT 制冷机合同》。中广核公司向公司订购核岛空调机组、冷却器和制冷机设备，用于辽宁红沿河二期工程 5-6 号机组两台单机容量为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站建设，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646.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交易对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束国刚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大亚湾核电基地工程公司办公大楼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设备和材料的购销（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房屋出租。核电、常规电力、热力、燃气、港口、公路、水利、给排水及民用建筑工程的承包、管理、咨询、监理；工程建设技术服务、咨询；工程建筑项目招标代理；建筑工程施工（凭建筑资质证书经营）；工程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境外投资及对外工程承包。

- 2、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3、本公司与中广核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 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红沿河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两台单机组容量为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站，所需核岛空调机组、冷却器及核岛 DEL、DWL、SLT 制冷机的设计、设备、文件和服务。

2、合同金额：人民币 2,646.86 万元。

3、合同签署日期：2015 年 7 月 31 日。

4、款项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等。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中广核公司、盾安环境自双方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 三、 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红沿河核电站是目前东北地区唯一一座核电站，其 5 号机组于今年 3 月 29 日开工，这标志着中国核电发展的正式重启。红沿河核电站 5-6 号机组全部使用中国自主核电技术，该技术是基于成熟堆型实施改进形成自主品牌的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技术，具备三代核电主要安全技术特征。

公司是国内两具备核电暖通总包业绩的企业之一，曾负责编写、起草《核电厂用蒸气压缩循环冷水机组》、《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通风、空调与空气净化第 18 部分：制冷设备》等标准；公司实现国内首台套自主研发非能动核电站反应堆关键部件之一的 AP1000 堆顶风机，打破国外技术垄断；突破国外高效两级压缩离心式冷水机组的技术垄断，实现第三代核电站反应堆离心式冷水机组的国产化。

2014 年，公司曾与中广核公司签订过广东陆丰核电站“1-2 号机组 LOT12C BOP 冷水机组”供货合同，根据 2015 年 4 月公司发布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出资 15,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此次为红沿河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提供核岛空调机组、冷却器和制冷机，进一步加大了双方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奠定了公司在核电暖通系统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随着国内核电建设重启及核电“走出去”战略的持续

升温，公司核电业务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 四、 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 五、 备查文件

- 1、《红沿河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 LOT150Ad 核岛空调机组及冷却器供应合同》；
- 2、《红沿河 5-6 号机组 LOT150Bc 核岛 DEL、DWL、SLT 制冷机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5 日